

证券代码：874402

证券简称：德耐尔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赵迎普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刘利波、刘大鹏、余天佑、余天泽、余天佐、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刘利波、赵迎普、刘大鹏、余天佑、余天泽、余天佐、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刘利波、赵迎普、刘大鹏、余天佑、余天泽、余天佐、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2025年12月15日，赵迎普与刘利波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德耐尔股份之日止，即协议在双方均直接持有德耐尔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1 幢 1132 室	
实缴出资	785.4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6 年 3 月 9 日	
主营业务	公司员工持股平台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利波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持有 37.90%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刘利波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2 年 3 月至今, 历任德耐尔节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、数据库和产品矩阵, 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, 满足其多品类、大功率、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, 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、配套设备和配件, 以及泵类产品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现任职单位股权,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.33% 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刘大鹏	
----	-----	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；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，历任公司监事、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；2017年11月至今，任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4月至今，任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从事建筑分包业务及建筑材料销售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280.10万股股份，控制公司5.56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余天佑、余天泽、余天佐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余天佑、余天泽、余天佐均为未成年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法定继承取得的股份由刘利波代为保管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赵迎普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9年11月至今，历任爱能捷副总经理、监事；2014年1月至今，任德耐尔压缩机技术监	

	事；2018年3月至今，任能源装备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任英特杰监事；2012年3月至今，历任德耐尔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、数据库和产品矩阵，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，满足其多品类、大功率、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，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、配套设备和配件，以及泵类产品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425.40万股股份，控制公司8.44%股份。持有上海德寸28.06万元财产份额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是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，并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、2025-130、2025-131、2025-132）等文件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赵迎普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、通过上海德寸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；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